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明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潔
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，如土地上有建物，亦應提出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或房屋稅籍資料；並提出系爭潭頭段321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共有人已死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上開謄本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